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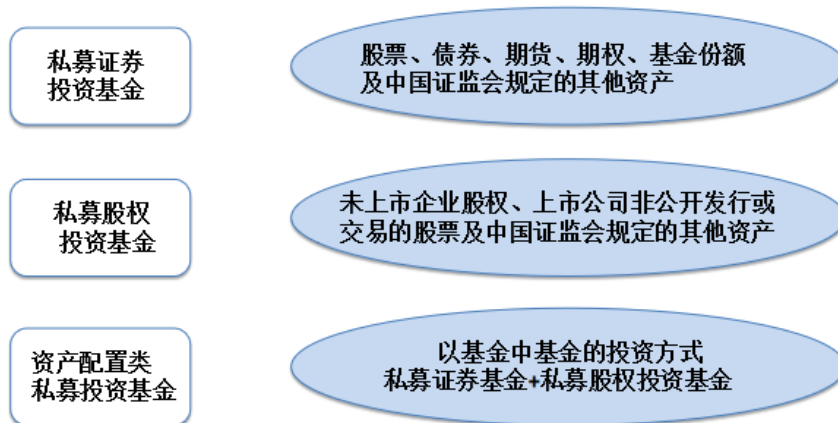
辨真伪·识风险 做理性私募投资者

A: 近年来，一些“挂羊头、卖狗肉”的机构假借私募基金名义，行非法集资之实，具较强欺骗性和隐蔽性。小恒，投资者当如何对其进行甄别，避免掉入这些“伪私募”的陷阱？

小恒: 当然是要先了解清楚到底什么私募基金以及私募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私募基金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开放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按照投资标的私募基金又可以分成三种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私募基金。



A: 私募基金都有哪些特点呢？是否可以根据这些特点来辨别“伪私募”呢？

小恒: 一个完整私募投资基金运作周期主要分为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具有以下 5 个特点。

特点一：私募基金姓“私”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呢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

宣传不是过，但公开宣传就是错，私募基金本姓“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推介、宣传、打广告。“伪私募”从事非法活动，公开宣传往往是必用路数。否则，难以短时间内大量吸纳资金，难以募新还旧维持资金链，

就难以诱骗非合格投资者“入局”。

小贴士：企业形象不等于经营能力，外表光鲜亮丽，内部有可能是千疮百孔。投资时，不能只看宣传效果，也不能盲目轻信所谓的政府背景，更不能直观的通过外在表象判断企业实力。

投资者面对强大的宣传攻势，要多一份怀疑，少一分侥幸，切记“冲动就是魔鬼”，只要抵住“公开宣传”第一波攻势，“伪私募陷阱”也许便离你很远、很远。

特点二：私募基金要登记备案

按照规定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登记备案”并不是“行政审批”，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小贴士：如果有私募机构自称是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批准的正规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是经过审批的投资产品，这就属于属于误导，投资者莫轻信。

这是“伪私募”利用投资者的认识偏差，宣传中将登记备案等同于行政审批，利用备案信息自我增信是对监管部门的变相“绑架”，是对投资者的严重误导。

特点三：私募基金非“债”

按照规定，私募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私募基金往往不具备固定收益证券之特点。因此投资私募基金不是放贷，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都是投资陷阱，都是不靠谱的。

投资有风险，天下没有“包赚不赔”的生意，私募基金也不例外，私募机构虽然是专业投资机构，但即使是知名的私募机构也存在投资失败的案例。“伪私募”机构往往通过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承诺回购等方式，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欺骗投资者。

小贴士：不要贪图短期回报、高息回报。尤其是股权类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具有投资周期长、退出难度大的特点，一般很难在短期内收回投资，也难在短期内锁定投资回报。

因此投资者要牢记，所谓的短期收回投资、高息回报不过是“伪私募”抛出的诱饵。投资私募基金不是放贷，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都是投资陷阱，都是不靠谱的，所以千万不要相信“保本”的宣传。

特点四：私募投资重“匹配”

私募基金投资风险远大于一般基金产品，监管部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

私募基金的投资与转让建立了合格投资者标准，从资产规模或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三个方面规定了适度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同时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因此私募基金也被称为“有钱人的游戏”。

小贴士：自然人投资者作为私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判断，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一些“伪私募”为了达到自己非法集资的目的，往往利用各种手段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吸引大量非合格投资者参与，而很多投资者还以为得了“便宜”，实则“被人卖了还替人数钱”，最后发现自己从“投资者”变成了“集资参与者”……

特点五：私募运作要“透明”

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安排基金托管事项，如不进行托管，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坚持专业化管理、建立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小贴士：投资者在了解自身情况的前提下，应充分了解所投产品，知道买的是谁的产品，与谁签约，由谁管理，资金划到何处，具体投向何方。

如果发现管理人管理基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发现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A：如果不慎“入套”，投资者应当如何自救？

小恒：投资者应学法、尊法、懂法、守法、用法，若出现私募基金管理跑路、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况，或者投资者与管理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投资者应通过以下途径理性维权：

- 1、通过邮件、现场投诉等方式向基金业协会反映；
- 2、第一时间向管理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 3、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起诉。

非法集资并非“难懂”的专业术语，也并非多么神秘的骗局，套路纵然花样百出，其实均跳不出“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三个最显著的特征。希望今天的内容能够帮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产品的过程中，可

以看清“伪私募”非法集资的本质，远离以“私募基金”名义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A: 谢谢小恒，以后一定要小心谨慎，做一个理性的投资人。

（注：资料来源私募基金监管部）